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报告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08〕1031号）核准，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09年1月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5,000万股，募集资金总额18,400万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（2009）第10057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09年，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最近五年没有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发生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，亦无须聘请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

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。
特此公告。

长发集团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19日